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我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，请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下述事项进行核实，并回复我公司。

除我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是否存在影响我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涉及我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告。

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